

中共安徽省纪委 安徽省监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纪委：

根据省纪委监委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各单位中秋国庆期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紧盯“四风”问题

注意紧盯节日期间违规吃喝、公款旅游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、违规收送公款支付或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茶叶等礼品礼金和土特产，以及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。各校纪委以适当方式提醒党员干部、教职工今后个人购买烟酒不得以单位名义开具发票。

二、做好问题处置

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，多渠道收集情况，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典型问题，通报曝光。畅通举报渠道，对群众及网络反映的发生在节日期间的“四风”问题线索、重要舆情，优先查处、快查快办。

三、开展警示教育

各单位注意筛选“四风”问题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，以案

为鉴，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。

四、上报工作情况

中秋、国庆假期结束后，各校纪委将相关做法简要汇总，10月8日前报送驻厅纪检监察组。联系人：樊军龙，内网邮箱：fanjunlong@anhui.net，电话：0551-62827720。

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

2019年9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委厅机关处室，厅属事业单位，厅属中专学校。